

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2】1612号文注册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.00亿元（含150.0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根据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9月16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.0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05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11.70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